

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5646南投縣信義鄉玉山路47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陳威智
電話：049-2791515分機138
傳真：049-2792995
電子信箱：shinie19@shin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信鄉民字第11400258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86200A_1140025877_ATTACH1. pdf、
376486200A_1140025877_ATTACH2. pdf、376486200A_1140025877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訂「南投縣信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條文公告、令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乙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- 三、旨揭自治條例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，敬請南投縣政府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鄉鎮市區公所（信義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南投縣信義鄉民代表會、明德村辦公處、愛國村辦公處、自強村辦公處、豐丘村辦公處、新鄉村辦公處、羅娜村辦公處、望美村辦公處、卡里布安村辦公處、同富村辦公處、神木村辦公處、東埔村辦公處、人和村辦公處、地利村辦公處、潭南村辦公處、雙龍村辦公處、本所民政課

